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332号

尹龙植:原告高波与被告高君、第三人尹龙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结,现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332号民事判决:一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高君向原告高波给付借款275,000元人民币及逾期付款利息(以275,000元为基数,自2025年1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;二、驳回原告高波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7,900元(原告已预交),由原告高波负担2,870元,由被告高君负担5,030元;公告费400元(原告已预交),由原告高波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